

雲林縣西螺鎮吳厝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勳源	37年11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西螺鎮吳厝國小畢業	西螺鎮農會第12、13、14、17屆代表。 現任吳厝里里長	我林勳源這次繼續參選，尋求連任，希望各位鄉親再度支持，我會用虔誠對媽祖的敬心對吳厝里民認真服務，無論是對社區裏的公共事務及建設，我都會盡力向上級及民意代表、議員，極力爭取，為我們的吳厝里創造一個最優質的生活環境。 讓出外打拚的吳厝人看到，我們吳厝里的改變與進步，讓世代居住在吳厝的里民，感受到吳厝里的興盛繁榮，共創美好、和諧、共榮的群居社區。
2		廖玉清	50年1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吳厝國小 大成商工	第十八屆里長 第十九屆里長 現任雲林縣鐘聲愛心社常務理事	1. 改善農水路設施，確保排水系統暢通，減少颱風豪雨季節損失、提高農民收益。 2. 爭取里內入庄道路加裝監視器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3. 注重里內衛生水溝清潔，防蚊蟲孳生臭氣熏天。 4. 加強里內巷道、路口、縣道，加設路燈照明里民行的安全。 5. 爭取建設經費，帶動地方繁榮。 6. 關懷弱勢族群，照顧老人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圓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選舉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）

七、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安全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

九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（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）